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洪俊）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 未出席会议
黄洪俊	9	9	0	0	0	否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做到

事前沟通、核查，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2年1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2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3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飞荣达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2022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2022年5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7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日常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公司的投资方面及其他议案的材料,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的相关资料,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规范经营和财务管理及时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工作。

3、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黄洪俊

2023年3月24日